

2023年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或“本公司”）作为2023年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进行判断，对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因本公司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公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传义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17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

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28日出具《2023年安

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765】号01),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3 年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3 金寨小微债”)

(二) 发行总额: 人民币 7 亿元

(三) 债券期限及利率: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并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 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 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四)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五)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 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则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 年末, 当期利息随所回售金额对应的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的本金自第 3 年末起, 按照经过发行人调整的票面利率每年付息 1 次,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5 年末, 当期利息随剩余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 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

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担保方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债券简称“23 金寨小微债”，证券代码为“2380281.IB”。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3 金寨 01”，上市代码“270124.SH”。

（二）付息及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23 年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支付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公司已 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2023 年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完成 2024 年付息工作。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4 年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该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人民币，其中 6 亿元将全部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金寨县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金寨县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为上述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但不得向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以外的企业发放委托贷款；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金寨小微债”募集资金已使用 6.97 亿元，其中，1 亿元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5.97 亿元已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剩余 0.03 亿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监管部门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要求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使用。

(四)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中国债券信息网

(1)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2)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告

(3)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2023 年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4)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安徽金寨国有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5）发行人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

（1）发行人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2）发行人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6月财务报告

（3）发行人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交所披露《2023年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4）发行人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5）发行人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2024年年报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审字【2025】120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总资产	3,769,316.80	3,569,197.52
总负债	2,090,160.81	1,856,707.26
净资产	1,679,155.99	1,712,490.25
流动资产/总资产	79.25	79.90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0.75	20.10
流动负债/总负债	34.12	16.71
非流动负债/总负债	65.88	83.29

流动比率（倍）	4.19	9.19
速动比率（倍）	1.41	2.34
资产负债率	55.45	52.02

资料来源：2024年审计报告和2023年审计报告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合计数存在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从资产结构来看，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9.90%和79.2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10%和20.7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组成。公司2024年末货币资金相较于2023年末减少60.45%，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银行存款减少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41.06%，主要系2024年应收货款增加所致；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增加273.51%，主要系2024年预付货款增加所致；公司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比2023年末增加53.37%，主要系2024年往来款增多所致；公司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2023年末增加160.00%，主要系2024年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增加所致；公司2024年末投资性房地产比2023年末增加40.48%，主要系2024年购入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公司2024年末在建工程比2023年末增加1016.68%，主要系2024年在建工程投入较多所致；公司2024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比2023年末增加703.56%，主要系2024年待摊担保费较多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6.71%和34.1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3.29%和65.88%，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组成。公司2024年末短期借款相较于2023年末增加54.29%，主要系2024年融资需求增加所致；公司2024年末应付账款相较于2023年末减少81.64%，主要系2024年应付货款、应付运输费减少所致；公司2024年末预收款项相较于2023年末增加95.12%，主要系2024年预

收公交充值卡、房租增多所致；公司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相较于 2023 年末增加 598.72%，主要系 2024 年与其他企业往来款增多所致。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流动比率（倍）	4.19	9.19
速动比率（倍）	1.41	2.34
资产负债率（%）	55.45	52.0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9.19、4.19，速动比率分别为 2.34、1.41。流动比率 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 54.41%，速动比率 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 39.74%，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与其他企业往来款增多，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导致 2024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所致。虽然 2024 年度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有所下降，但短期偿债能力依旧良好。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财务杠杆来看，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2%、55.45%，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虽然 2024 年度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有所下降，但整体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虽保持在较高水平但较为稳定，此外，公司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合融资能力良好，且从未发生过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足额偿还，亦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需要。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4,159.91	92,398.10
营业成本	104,965.22	101,128.27
利润总额	6,663.84	13,029.44
净利润	6,714.84	12,78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01.69	-96,84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5.10	-77,16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27.25	198,494.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60,120.66	24,481.7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4 年营业总收入为 94,159.91 万元，2023 年度为 92,398.10 万元，营业收入 2024 年比 2023 年增加 1.91%，主要为基础工程代建收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利润总额 2024 年为 6,663.84 万元，2023 年为 13,029.44 万元，2024 年比 2023 年减少 48.86%，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电站业务、租金业务毛利大幅下降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6,714.84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度减少 47.50%，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电站业务、租金业务毛利大幅下降所致。从经营现金流来看，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846.67 万元和 222,601.6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加 329.85%，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从投资现金流来看，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166.50 万元和-43,295.1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3 年度增加 43.89%，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从筹资活动来看，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494.87 万元和-239,427.2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 2023 年度减少 220.62%，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从整体现金流量情况来看，发行人自身工程建设收入不断增加，具备相对稳定的产生现金流入的能力，同时又能够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资质以及股东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取得充足的外部资金，用来支撑各项业务的开展。总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情况较好。

五、增信措施最新情况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动。

六、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总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健，财务结构合理，

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2023 年安徽金寨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